

厦门市新闻工作者协会文件

厦记协〔2025〕2号



厦门市新闻工作者协会关于印发 《2024年度厦门新闻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新闻单位、各区宣传部：

现将《2024年度厦门新闻奖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厦门市新闻工作者协会
2025年5月26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of the Xiamen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厦门市新闻工作者协会' (Xiamen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and the inner part contains a red star.

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评选办法

厦门新闻奖是对应中国新闻奖、福建新闻奖，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常设市级新闻舆论工作评比表彰项目，由厦门市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办。厦门新闻奖分作品、人物（即市优秀新闻工作者）两个评选系列，每年开展评选表彰。

一、评奖宗旨

厦门新闻奖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发挥优秀新闻工作者和新闻作品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新闻战线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握“国之大者”，努力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在推动主流媒体系统化变革中奋勇争先，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厦门实践作出新贡献。

二、评选范围

参评作品必须是本市经国家正式批准的报社（报业集团）、广播电台、电视台及由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新闻单位主办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新媒体中心（传媒中心、融媒体中心），原创并在 2024 年度内刊播的新闻作品；参评媒体融合奖项作品要求由以上新闻单位应用数字技术制作，在移动互联网平台首次发布传播。新闻业务研究须在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

报刊刊发。

曾获新闻名专栏奖项的栏目和获奖应用创新作品，如无重大创新变化，一般3年内不再参评。

人物系列必须是本市经国家正式批准的报社（报业集团）、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新闻时事类期刊，由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新闻单位主办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新媒体中心（传媒中心）等新闻机构，根据参评名额推荐参评人选。

三、评选标准

（一）作品系列

参评作品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体现“四向四做”，导向正确，内容真实，新闻性强，社会效果好。

1. 关注体现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努力改进文风的作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短、实、新的作品。

2. 鼓励在加快媒体深度融合，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中取得突出成效的作品。在导向正确的前提下，将阅读量、点赞量、转发量作为重要评价指标。鼓励在自有平台发布的作品。

3. 对同一事件的同体裁新闻作品，特别是消息类、突发事件报道等时效性要求强的作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首发时间在前的作品。

4. 存在以下问题的作品，限制获奖等次：

（1）不得获一等奖的作品。

存在 2 处以上（不含 2 处，以下同）表述有错误的作品。

存在 2 处以上使用成语不规范、词语使用或搭配不当、缩略词语不当、生造词语、指代不统一、数量单位缺失、前后表述不一致等情况的作品。

除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报道外，广播作品现场音响和电视作品画面质量存在明显缺陷的作品。

（2）不得获二等奖的作品。

存在 2 处以上词序错乱、成分缺失、指代不明、语句杂糅、归类有误等较严重语法错误的作品。

（3）不得获奖的作品。

同一件作品中出现 8 次以上（含 8 次）上述差错的，不得获奖。存在政治和导向问题的作品，不得获奖。

标点符号的不规范应用不影响文意和音视频作品中记者、主持人、访谈嘉宾等非原则性口误，数量在 3 个以内的，不影响获奖。

（二）人物系列

参评人物系列的人选必须是在评选范围内的新闻单位从事记者、编辑、评论员、校对，新闻类节目播音员、主持人、制片人工作 5 年以上并持有国家新闻出版署所发记者证的现任专职新闻工作者（个别优秀的新媒体从业人员应持有工作证）。副局级以上（含副局级）的新闻工作者不参评，曾获评厦门市十佳新闻工作者或双十佳新闻工作者不再参评。

参评人物系列（校对除外）必须获得过下列奖项中的一项：中国新闻奖、全国好新闻；2005年以前中宣部批准设立的全国性新闻作品奖一等奖；福建新闻奖一等奖或二等奖；厦门新闻奖一等奖。获奖时间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社会责任评价不合格的新闻单位、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媒体，其负责人不得参评当届厦门新闻奖人物系列。近5年内有新闻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不良记录的新闻工作者，不得参评人物系列。

四、评选项目及基本要求

（一）作品系列

1. 奖项设置

根据中国新闻奖和福建新闻奖奖项设置相关改革方案进行改革完善，厦门新闻奖设如下评选项目：

（1）文字类作品参评项目

①消息：报道新近发生事实的新闻作品。应简明扼要，表述准确，时效性强，新闻要素齐全。

②评论：评析新闻事件、热点话题、社会现象的新闻作品。应观点鲜明，逻辑清晰，论据准确，论证有力。

③通讯：详实报道新闻人物、事件的新闻作品。应主题鲜明，选材典型，结构合理，表述生动，感染力强。

④系列报道：围绕某一主题所作的多角度、多侧面报道的集合作品，包括连续报道、组合报道。应结构完整，报道全面，作

品之间关联性强。参评该项目，单件作品不得少于3篇。跨年度作品按刊播结束年度申报。

⑤新闻版面：以动态消息为主的报纸新闻版面，应政治性、新闻性、艺术性强，标题准确，图文并茂，版式新颖。

⑥新闻访谈：就新闻事件和热点话题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的新闻作品。访谈部分应不少于全部内容或时长的三分之二。

（2）广播、电视作品参评项目

①消息：定义同文字作品。

②评论：定义同文字作品。包括以评论为主的述评性节目。

③新闻专题：深入报道新闻人物、事件的音视频和多媒体作品。应主题鲜明，选材典型，结构合理，报道生动，感染力强。

④系列报道：定义同文字作品。包括同一天内在不同时段对同一事件进行的追踪或连续报道。

⑤新闻访谈：定义同文字作品。

⑥新闻直播：同步报道新闻事件的音视频新闻作品。应主题鲜明，信息丰富，现场感强。对同一新闻事件的间断性直播，可选取一个完整直播段参评。跨年度直播作品，首播时间和作品主体部分应在上一年度完成。一般性会议、演出、庆典、商务活动等的直播作品不参评。

⑦新闻编排：以动态消息为主的广播电视新闻栏目编排作品。应编辑思想明确，编排合理流畅，主持人驾驭得当，制作水平高。

⑧新闻纪录片：以纪实手法报道新闻事件、反映社会生活的视频作品。应具有较强的新闻性、思想性、艺术性，以及文献价值。以事实说话，结构严谨。

（3）网络（新媒体）作品参评项目

①新闻评论：新闻网站、新媒体的原创评论。

②网络专题（或系列）：新闻网站用图片、文字、音视频、Flash 等多媒体手段和多种新闻体裁，从不同角度全面报道同一新闻事件或同一新闻主题的作品。

③网络访谈：主持人和嘉宾就公众关注的新闻人物、新闻事件和热点话题进行讨论的在线访谈作品，主持人与嘉宾现场交流谈话内容不少于 2/3。

④页（界）面设计：新闻网站首页、新闻频道首页或新闻专题首页，和移动端发布的新闻作品界面。

⑤其他网络作品。以上 4 类网络作品之外的新闻作品。如网络消息等，含在新媒体刊发的文字消息。

（4）综合项目

①新闻摄影：报道新闻的摄影作品。应现场拍摄，要素完整，新闻性、表现力强，文字说明简洁。

②新闻漫画：评论时事的漫画和动漫作品。应思想性、针对性强，富有艺术表现力。

③新闻专栏：新闻单位原创、有共同特征的新闻作品栏目。应连续刊播 1 年以上，年度内刊播不少于 48 周、每周不少于 1

次；栏目有统一的标识，内容与定位相符，形式新颖，特色鲜明，社会影响大。报纸新闻专栏版面位置相对固定，不含专刊专版。新媒体专栏应为新闻单位在自办平台开设的新闻专栏。

④新闻业务研究：论述新闻理论和新闻报道实践的单篇文章。应立论正确，观点鲜明，论据可靠，论证充分，理论联系实际紧密。

⑤理论宣传作品：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阐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运用科学理论释疑解惑、分析和解决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的作品。应关注现实重大问题，具有理论深度和洞察力，说理透彻，深入浅出。

⑥重大主题报道：报道年度重大活动、重大主题的新闻作品。应政治性、思想性、新闻性强，受众面广，影响力大。

⑦国际传播：面向海外受众生产的新闻作品。应新闻性、针对性强，传播效果好，发挥作用突出。

⑧典型报道：报道全国性或区域性先进人物、先进集体、先进事迹、先进经验的新闻作品。应具有时代性、典型性、代表性，受众面广，影响力大。

⑨舆论监督报道：揭示社会存在问题、维护公平正义、促进时代进步的新闻作品。应事实准确充分，报道客观全面，富有建设性，切实促进实际问题的解决。

（5）媒体融合参评项目

①短视频现场新闻：在移动端发布、直击新闻现场的视频新

闻。

②短视频专题：在移动端首发的视频专题（含微纪录片）。

③移动直播：与新闻性事件的发生和发展同步采集现场信号并发布，集现场报道、背景介绍与事态分析等于一体的新闻作品。对同一新闻事件进行的间断性直播选取其中 1 个完整直播段参评。跨年直播的作品，首次播出时间在上一年度，作品主体部分在上一年度完成的，计入上一年度。

④媒体创意互动：以用户交互为主要特征，发布方与用户方形成完整交互传播链条的新媒体作品。

⑤融合报道：充分应用信息技术，综合运用多媒体手段报道的新闻作品。应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形式新颖，传播效果较好。

⑥应用创新：应用信息技术，研发“新闻+服务”的创新性信息服务产品。应内容丰富、技术先进、形式新颖，实用性、服务性强，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在 2024 年或之前上线，持续运行至今。

2. 基本要求

（1）参评作品的作者、编辑和主创人员按各项目要求申报，姓名和排序以刊播时署名为准（刊播时署笔名、网名的，申报时可在笔名、网名后括号内填报本名；刊播时未署名的，按“集体”申报），超过上限的按“集体”申报。申报作者、主创人员、编辑为“集体”的需附作者、主创人员、编辑名单。署名申报为“集

体”的，作者、主创人员、编辑报送数量上限为规定作者、主创人员、编辑数量的2倍以内。广播、电视作品的创作者按“主创人员”申报，包括记者、编辑等相关工作人员。

作者、编辑分别署名的，编辑可报1-3名，不能空缺。同一件作品的作者、编辑人员可以重复。

（2）参评作品以外语或者闽南话等地方语言、少数民族语言刊播的，须提供汉语译文。

（3）文字类作品字数按正文字数计算，含标点符号，不含标题、署名、注释、关键词等内容，以WORD“字数统计”栏“字数”项为准。音视频作品中的广告不计入时长。少数民族和外国语言文字作品以原作字数或时长为准。参评作品署名及字数（时长）要求详见附件。

（4）每件作品只能选择一个奖项报送。专栏、专题、系列报道、新闻编排的代表作，不得再次单独报送参评本届厦门新闻奖其他项目。

（5）同一新闻单位报送对同一新闻事件报道的不同体裁新闻作品，不得超过2件（除系列报道外）。

（6）同一新闻单位参评的新闻业务研究作品，同一作者的文章不得超过1件。

（二）人物系列

按照德才兼备的要求，综合考察参评人员的政治思想、工作作风、业务成绩、职业道德和社会影响。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新闻志向、工作取向，自觉为全市工作大局服务。

2. 热爱党和人民的新闻事业，积极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自觉践行增强“四力”要求，作风扎实，勇于创新，敬业奉献。

3. 弘扬新闻职业精神，恪守新闻职业道德，维护新闻工作者良好形象，社会反映良好。

4. 在参评人选各项条件相当的情况下，鼓励在新媒体、媒体融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优先考虑为加强我国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

（1）记者

采访深入，具有较高的采访报道水平，采写的作品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2）编辑

在组织策划、编辑稿件、制作标题、编排版面、创办栏目、制作节目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编辑的作品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3）新闻评论员

具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注重调查研究，撰写的评论观点鲜明，论述有力，理论联系实际，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4）校对检查

爱岗敬业，认真负责，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在防堵差错、质量把关方面成绩优异。

（5）新闻播音员、新闻节目主持人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丰富的社会知识，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及节目驾驭能力，主持、播音的节目有鲜明的特色和风格。

（6）新闻节目制片人

具有出色的统筹策划能力，能够激发团队精神，实行科学管理，廉洁自律，敬业奉献，业绩突出。

五、设奖数额及奖励办法

厦门新闻奖作品系列设奖数额为总参评数额的 75%，其中一等奖占 15%，二等奖占 35%，三等奖占 50%。人物系列设奖数额为 10 个。各个奖项可以空缺，不能增加。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工作者协会向厦门新闻奖人物系列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向厦门新闻奖作品系列获奖作品的作者、编辑、主创人员颁发获奖证书。按“集体”申报的作品，向该作品的刊播单位颁奖。

六、推荐、评选程序和评选监督

（一）推荐办法

各推荐单位按照下列程序推荐参评作品和人选：

1. 组织本单位编辑记者（教学、研究人员）民主推荐参评作品和参评人选。

2. 单位领导和民主推荐的编辑、记者（教学、研究人员）代

表（本人无作品参评）组成评委会。

3. 领导班子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核，提出拟推荐的参评作品及参评人选，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认真受理公示中收到的各种意见，将符合评选办法规定的作品提交评委会，经充分讨论、评议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推荐参评作品和参评人选。

5. 推荐单位主持工作的领导在厦门新闻奖参评推荐表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盖单位部门章无效）。

6. 推荐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在参评人选事迹材料签名。在推荐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盖单位部门章无效）。

（二）报送要求

1. 厦门新闻奖参评作品刊播信息（刊播时间、栏目、版面等）必须与刊播时一致，参评作品的报送版本确为公开刊播的完整版本。为确保广电类参评作品与单位刊播作品一致，推荐单位不得对广电参评作品播出原版进行重新录制、编辑，不得删除片花、广告等任何内容。凡发现有删减、不一致或为评奖而重新制作的，视为造假，将不予评选，并按照相关的处罚办法进行处罚；在获奖后发现的，将撤销获奖资格。

2. 每个报送单位、每件参评作品代表必须签订诚信参评承诺书，一旦有违规参评情况，严格执行相关处罚规定。

3. 参评单位、参评人须妥善保存音视频作品的播出栏目原版以及参评作品和所在栏目的内部编辑、制作和播出审批凭据（含

数字系统编审痕迹），以便对比鉴定。无法提供的，不予评选。

七、评选委员会

1. 评选委员会负责厦门新闻奖作品系列和人物系列评选。

2. 评委会实行回避制和一定比例的轮换制。

3. 评委组成：

（1）市直有关部门领导及相关处室负责人；

（2）新闻单位和高校新闻院系代表：从厦门新闻奖评审委员库中按比例随机抽取。

（3）特聘的专家学者。

八、评选程序

1. 审核评选材料。在集中评审前，由评委会组织对参评作品及申报材料，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审核。审核参评作品是否存在导向性差错、事实性差错、语言文字差错、标点符号差错，及音视频质量不佳，审核结果供评委会参考。如发现不符合《评选办法》规定的“评选标准”或未履行“推荐程序”的，一律退回补充或撤销，逾期不予受理。

2. 实到评委超过全体评委人数 4/5，方可召开评选会。

3. 评委分若干小组审看（听）参评材料，开展评审。

4. 全体评委投票产生获奖作品和获奖者。

九、处罚办法

1. 如发现参评人选及参评作品的申报材料、事迹材料有导向错误、抄袭、虚假、失实、虚报、篡改、伪造及未按照规定程序

推荐等违规问题，即撤销该作品的参评或获奖资格；对推荐单位予以警告和通报批评，禁止推荐单位在下一年度参评该项目；对参评作品的作者、编辑将予以通报批评并禁止其 3 年内参加市新闻工作者协会组织的各项评选活动。对不实举报要予以公开澄清；对于诬告一经查实，要责成有关单位对诬告者按有关法规处理。

2. 推荐单位承担推荐、报送责任，要严格按照评选办法规定程序和标准，推荐、报送新闻作品。如推荐、报送的作品连续 3 年内 2 次以上（含 2 次）被举报并认定为不符合评选标准、存在违规行为，将减少其下一年度推荐、报送名额。

3. 如发现参评人选及参评作品的推荐单位、作者（主创人员）、编辑，对评委等有关人员有请客吃饭、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等贿选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该作品的参评资格或获奖资格，并报请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相关人员。该参评人员、参评作品的作者（主创人员）、编辑今后不得参加市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办的各项评选活动。

4. 如发现审核委员、评委有钱（物）票交易行为，将委托相关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介入调查。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审核委员、评委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今后不再聘其参与市新闻工作者协会的各项评选活动。

十、权限界定

市新闻工作者协会享有厦门新闻奖获奖作品及获奖人选申

报材料的使用权。评选办法解释权归市新闻工作者协会。

十一、报送工作具体要求

（一）报送数额分配

各单位报送数额详见附件 1。

1. 根据中国记协对中国新闻奖设奖改革精神，市主要新闻单位要注意推荐重大主题报道、典型报道、舆论监督报道方面的作品参评。

2. 为加强我市新闻评论员队伍建设，提升新闻评论水平，请市属各新闻单位须至少报送 1 件评论作品。

3. 各单位按分配数额推荐作品参评。如超额报送，评委会将按各单位报送的参评作品目录顺序，自动撤下排序在后的超额作品。

4. 参评的媒体融合作品，须在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资格的新闻媒体上刊播。广播电视作品须在经国家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媒体刊播。

5. 每家新闻单位报送报道同一新闻事件的新闻作品不得超过 2 件。

6. 媒体融合类的短视频专题，可报送单件作品，也可报送系列作品。如报送系列作品，须选取 3 件代表作，代表作时长均不超过 8 分钟，否则视为超长。

（二）报送材料要求

1. 目录材料

各单位报送参评作品时，须填写一份《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参评作品目录》（附件 3）。此表务必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推荐报送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否则视为无效推荐。

2. 文字材料

所有参评作品文字材料均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无法用 A4 纸复印的作品，可用 A3 纸复印后折叠为 A4 纸大小。复印件须清晰、完整、不杂乱，不得缩印。

参评作品目录表、推荐表内容须打印，刊播单位名称应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规范名称填写，评选项目请明确媒体类别，每件参评作品请附推荐表（附件 4），与文字材料装订在一起，推荐表上的核定序号由评委会填写。

（1）文字类、新闻业务研究

须送原报样（刊）1 份。

每件参评作品报送 15 套文字材料，装订顺序为：参评作品推荐表、1000 字内简介（系列报道）、文字稿（剪报复印件）、完整目录（系列报道）。剪报复印件请仅复印所报送作品，不要复印周边的篇幅。样报（刊）按原始尺寸复印，不要扩印或缩印。

报纸版面、摄影与漫画作品仅须送 1 份原报样以及 1 份推荐表。

（2）广播、电视、网络类

每件参评作品须报送 15 套文字资料，装订顺序为：参评作品推荐表、1000 字内简介（系列报道、现场直播、节目编排）、文字稿、完整目录（系列报道）、节目串联单（节目编排）。页

(界)面设计作品,须提供全屏截图打印件。新媒体的界面设计,须提供二维码。

网站、新媒体类文字消息、评论须提供截屏清晰打印件。网络专题填报附件 9 表格。

(3) 国际传播作品

参评作品在推荐表“参评项目”中注明“国际传播”和作品体裁,如国际传播(广播专题),同时须提供在境外媒体落地(转载、引用、采用)的报样或网页、音频、视频等依据。如无法提供,不予参评。

(4) 新闻专栏

每个专栏须报送 10 套参评材料,装订顺序为:1 份新闻专栏参评推荐表(附件 11);1 份 2024 年上半年代表作基本情况、1 份 2024 年上半年代表作、1 份 2024 年下半年代表作基本情况、1 份 2024 年下半年代表作(附件 12)、1 份刊播作品目录(附件 13);新媒体专栏推荐,见附件 14。

(5) 媒体融合作品

每件作品报送 15 套参评材料。

“发布账号(APP)”栏须填报规范名称。

参评“移动直播”奖项,须附 1 份 1000 字以内的直播简介。包括直播意义、直播流程和规模、直播点设定和社会影响等内容。

参评作品须提交二维码打印件和电子版(长期有效的二维码)。

音视频参评作品须提交文字稿。

3. 人物系列文字材料

推荐参评的新闻工作者，要申报如下材料：

推荐表、简要事迹、事迹材料、获奖情况一览表、代表作品登记表按顺序装订一式 10 份，诚信参评承诺书各 1 份（可合签）：

（1）《厦门新闻奖人物系列参评者推荐表》。工作单位的名称须按主管部门批准的名称规范填写。

（2）参评者简要事迹。200 字左右，单独一页。

（3）参评者事迹材料。须以第三人称介绍，内容要实事求是、重点突出、层次清楚，材料要全面体现个人在政治思想、工作作风、职业道德、综合业绩和社会影响等方面的表现，以便评委评审。事迹材料不超过 2500 字，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审阅并签字。

（4）处级参评者须提供单位纪检部门审核意见 1 份。

（5）《获奖情况一览表》。按表格分类逐项填写符合评选标准的获奖作品、其他省级以上获奖作品以及个人荣誉，不得笼统填写获某级奖项几个。同时须附上所填写所有获奖情况的荣誉证书复印件（一式 10 份）。

（6）《代表作品登记表》。应填写符合评选标准中规定奖项的获奖作品，提供该作品文字稿（报刊须为报刊复印件）。

参评人选的获奖代表作刊播信息（刊播时间、栏目、版面等）必须与刊播时一致。

4. 电子版材料

每家推荐单位必须同时将本单位所有参评作品和人选的文字材料电子版（含作品目录、推荐表、文字稿、简介、串联单、人物推荐表、事迹材料等），打包发送到 xmjx3@163.com，标明“（**单位）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报送材料”。

广播电视参评作品拷贝到 U 盘寄送（MPG 或 MP4），同单位的作品可拷贝在同一个盘里。广播电视评论、专题、系列（连续、组合）报道原作有片头、片尾的，须完整录入含有片头、片尾的音视频作品。U 盘请检查无误后再报送，如无法正常播放，视为自动弃权。

网络参评作品须报送能够浏览参评作品网上页面的 U 盘。评论和网页设计要求为参评作品所在网页；新闻专题要求含所在网站或频道的页面、专题首页和 3 件代表作的网页；新闻访谈要求含在线访谈全部内容的网页（视频作品须附视频数据），如网络参评作品包含音视频参评作品，须将原版音视频参评作品拷贝到 U 盘寄送，U 盘请检查无误后再报送，如无法正常播放，视为自动弃权。

媒体融合作品须提交二维码打印件和电子版（长期有效的二维码），如媒体融合参评作品包含音视频参评作品，须将原版音视频参评作品拷贝到 U 盘寄送，U 盘请检查无误后再报送，如无法正常播放，视为自动弃权。

5. 诚信参评承诺书

厦门新闻奖推荐单位、每位参评人选及每件参评作品的记者

编辑代表 1 人须签订、寄送《诚信参评承诺书》（附件 19）。

一家推荐单位可合签在一张承诺书上（背面可签名）。

（三）报送工作须知

厦门新闻奖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厦门市新闻工作者协会秘书处。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厦门新闻奖评选办法》的规定，履行好推荐与报送程序，在规定时限内共同做好新闻评奖工作。

1. 厦门新闻奖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参评费用。

2. 所有参评作品寄送截止日期是 2025 年 6 月 13 日，逾期视为自动弃权。电子版材料同时发送。

3. 参评作品由评委会按送达时间为序给予编号，各单位务必抓紧推荐寄送工作。

4. 各单位可在厦门传媒网下载通知及相关表格。

联系人：宋婷 王艺衍

电 话：0592-2858952 2858950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98 号财经大厦七楼厦门市新闻工作者协会

附件：1. 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参评数额分配方案

2. 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各评选项目要求一览表

3. 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参评作品目录

4. 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参评作品推荐表

5. 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参评系列报道完整作品目录

6. 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报纸新闻版面参评推荐表
7. 广播电视新闻节目编排作品串联单
8. 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网络作品推荐表
9. 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网络专题参评作品代表作网址
10. 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媒体融合作品推荐表
11. 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新闻专栏参评推荐表
12. 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新闻专栏参评作品代表作
基本情况
13. 新闻专栏 2024 年度每月第 2 周刊播作品标题目录
14. 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新媒体专栏推荐表
15. 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新媒体专栏代表作基本情况
16. 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人物系列参评者推荐表
17. 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人物系列参评者获奖情况
一览表
18. 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人物系列参评者获奖作品
登记表
19. 参评承诺书

附件 1

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参评数额分配方案

一、文字类作品参评数额

推荐单位		分配数额		
序号	新闻单位	新闻作品	版面	图片
1	厦门日报	35	10	15
2	厦门晚报	25	6	8
3	海西晨报	23	5	8
4	城市捷报 (原海峡生活报)	6	1	3
5	海峡导报	23	5	8
6	集美报	5	1	1
7	学知报	3	1	0

漫画作品数额不限。

二、广电类作品参评数额

广播类

推荐单位	类 别						
	消息	评论	系列报道	新闻专题	现场直播或新闻访谈	新闻编排	国际传播
广电集团	16	4	6	8	4	2	2
同安台	6	1	1	1	0		
集美台	6	1	1	1			

电视类

推荐单位	类 别							
	消息	系列报道	评论	新闻专题	新闻纪录片	现场直播或新闻访谈	新闻编排	国际传播
广电集团	16	6	5	7	5	4	2	2
同安台	6	2	3					
集美台	6	2	3					

三、网络类作品参评数额

推荐单位	类别			
	新闻评论	新闻专题 (或系列)	新闻访谈	网页设计
厦门网	8			
厦门广电网	6			
台海网	6			

四、新闻业务研究参评数额（鼓励多报送）

厦门日报	4 件
厦门晚报	2 件
海西晨报	2 件
城市捷报	1 件
厦门广播电视集团	9 件
海峡导报	3 件

厦门网	1 件
各区融媒体中心	各 1 件
集美区广播电视台	1 件
同安区广播电视台	1 件
集美报	1 件

五、新闻名专栏（含新媒体专栏）参评数额

厦门日报推荐 4 个专栏
 厦门晚报推荐 2 个专栏
 海西晨报推荐 2 个专栏
 海峡导报推荐 2 个专栏
 城市捷报（原海峡生活报）推荐 1 个专栏
 厦门广播电视集团推荐 8 个专栏
 学知报推荐 1 个专栏
 各区融媒体中心各推荐 1 个专栏

六、媒体融合作品参评数额

厦门日报	15 件
厦门晚报	12 件
海西晨报	10 件
厦门广播电视集团	32 件
海峡导报	10 件

思明区融媒体中心	8 件
湖里区融媒体中心	8 件
集美区融媒体中心	8 件
海沧区融媒体中心	8 件
同安区融媒体中心	8 件
翔安区融媒体中心	8 件

七、人物系列参评数额

厦门日报	2 名
厦门广播电视集团	6 名
厦门晚报	2 名
海西晨报	1 名
城市捷报(原海峡生活报)	1 名
厦门网	1 名
海峡导报	1 名
集美区广播电视台	1 名
同安区广播电视台	1 名

附件 2

厦门新闻奖各评选项目要求一览表

评选项目		字数、时长 限制	署名限额	
			作者 (主创)	编辑
文字类	消息	1000 字	3	3
	评论	2000 字	3	3
	通讯	5000 字	5	3
	系列报道	按体裁 (1 件 代表作超长, 视为 整组报道超长)	7	0
	新闻版面	无	3	0
	新闻访谈	4000 字	3	3
广播类	消息	4 分钟	4	0
	评论	15 分钟	4	0
	新闻专题	30 分钟	6	0
	系列报道	按体裁 (1 件 代表作超长, 视为 整组报道超长)	7	0
	新闻访谈	1 小时	7	0
	新闻编排	不限	3	0
	新闻直播	不限	9	0

评选项目		字数、时长 限制	署名限额	
			作者 (主创)	编辑
电视类	消息	4 分钟	5	0
	评论	40 分钟	5	0
	新闻专题	45 分钟	7	0
	新闻纪录片	不限	7	0
	系列报道	按体裁 (1 件 代表作超长, 视为 整组报道超长)	8	0
	新闻访谈	1 小时	8	0
	新闻直播	不限	10	0
	新闻编排	不限	3	0
网络 和新 媒体 类	新闻评论	2000 字	3	3
	新闻专题 (或系列)	按体裁 (1 件 代表作超长, 视为 整组报道超长)	7	0
	新闻访谈	无	8	0
	页 (界) 面设计	无	4	0
	其他网络新闻	无	4	0
综 合 项 目	新闻摄影	无	单幅 1 人 组照、航 拍 2 人	3
	新闻漫画	无	单幅 1 人 组画 2 人	3

评选项目		字数、时长 限制	署名限额	
			作者 (主创)	编辑
综合项目	新闻专栏		7	0
	新闻业务研究	8000 字	3	3
	理论宣传作品	6000 字/30 分钟	3	3
媒体融合项目	短视频现场新闻	3 分钟	5	0
	短视频专题	8 分钟	5	0
	移动直播	180 分钟	10	0
	媒体创意互动	30 分钟	6	0
	融合报道	按相应 体裁	8	3
	应用创新	不限	8	3

备注：

1. 作品署名超过规定限额的，按“集体”申报。申报作者、主创人员为“集体”的需附作者、主创人员名单。
2. 综合类的重大主题报道、国际传播、典型报道、舆论监督报道，其时长、字数和署名要求参照相应体裁。

附件 3

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参评作品目录

编号	作品标题	参评项目	字数 (时间)	作者 姓名	刊播 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经我单位审核并公示，上述作品内容真实，相关申报材料属实。我单位同意推荐上述作品参加 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评选。 推荐单位意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附件 4

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参评作品推荐表

作品标题			参评项目		核定序号	
作 者			责任编辑			
刊播版面 栏目/网址		广电作品填报频率、频 道以及栏目名称	作品字数 (时长)	系列报道分别填写三件代表作字数、时长		
刊播单位			首发日期	广电作品填报月日时分，系列报道填写起 止时间		
作 品 评 介						
采 编 过 程						
社 会 效 果						
经我单位审核并公示，该作品内容真实，相关申报材料属实。我单位 同意推荐该作品参加 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评选。 2025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附件 5

厦门新闻奖参评系列报道完整作品目录

作品标题					
序号	单篇作品标题	刊播媒体	刊播日期	刊播版面/栏目和时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经我单位审核并公示，上述作品内容真实，相关申报材料属实。我单位同意推荐上述作品参加 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评选。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2025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附件 6

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报纸新闻版面
参评推荐表

报纸名称				核定序号	
参评项目及版次			责任编辑		
发表日期		年 月 日			
参评作品简介					
推荐单位意见	经我单位审核并公示，该作品内容真实，相关申报材料属实。 我单位同意推荐该作品参加 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评选。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2025 年 月 日				
联系人		手机		传真	
地 址				邮编	

附件 7

广播电视新闻节目编排作品串联单

参评节目				
时间	标题	体裁	作品来源	刊播方式
板块名称: _____				
时 分				
时 分				
时 分				
时 分				
时 分				
板块名称: _____				
时 分				
时 分				
时 分				
时 分				
时 分				
板块名称: _____				
时 分				
时 分				
时 分				
时 分				
时 分				

此表请附在参评作品推荐表后，可根据节目时长及内容适当调整。

“板块名称” 栏填写板块设置，如国内新闻、国际新闻、本地新闻等。

“作品体裁” 栏填写播出稿件体裁，如消息、评论等。

“作品来源” 栏填写播出稿件来源，如新华社、本台自采等。

“播出方式” 栏填写口播、插播、连线报道等播出形式。

附件 8

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网络作品推荐表
(评论/专题/访谈/页面设计/其他网络作品)

作品标题				核定序号	
刊播网站		首发日期		参评项目	
网页地址				字数	仅限评论填报
页面点击量 (P V)		单独访客数 (U V)		独立地址访问 量 (I P)	
主创人员				编辑	消息、评论填报
作品简介					
社会效果					
推荐理由					
经我单位审核并公示，该作品内容真实，相关申报材料属实。我单位同意推荐该作品参加 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评选。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2025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手机）			

附件 9

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网络专题
参评作品代表作网址

作品标题		
作品网址		
代表作一	标题	
	网址	
代表作二	标题	
	网址	
代表作三	标题	
	网址	

（附在参评作品《推荐表》后，每件网络专题作品附 1 张）

附件 10

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媒体融合作品推荐表

作品标题			核定序号	
链接地址（二维码）	二维码另附页			
主创人员			作品类型	
发布单位		首发日期		
发布平台	（网站、公众号等，按规范名称填写）	作品字数（时长）		
作品简介				
社会效果	此栏内填报用户浏览量、转发量和点击率等			
推荐理由				
经我单位审核并公示，该作品内容真实，相关申报材料属实。我单位同意推荐该作品参加 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评选。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2025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手机）		

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新闻专栏
参评推荐表

参评专栏		核定序号	
刊播单位		创办日期	年 月 日
专栏周期		播出时间	
刊登版面 频道		栏目时长	
主创人员			
联系人电话		手机	
地址		邮编	
参评专栏简介 （包括专栏定位、作品简介、形式体裁、风格特点、受众反映、社会效果等，不超过 2000 字，可另附页）			
经我单位审核，该专栏内容真实，相关申报材料属实。我单位同意推荐上述专栏参评 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2025 年 月 日			

（此表附在每件参评专栏前）

附件 12

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新闻专栏
参评作品代表作基本情况

作品标题			
发表日期		作品字数 时长	
作 品 评 介			
采 编 过 程			
社 会 效 果			

(每件代表作前各附 1 张)

附件 13

新闻专栏 2024 年度每月第 2 周刊播
作品标题目录

月份	标题	刊播版面 / 时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注：填写连续 12 个月每月第二周刊播的作品标题，日刊（播）栏目填写每月第 2 周任一天刊播的作品标题。

附件 14

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新媒体专栏推荐表

专栏名称		核定序号	
参评项目	参评国际传播请注明	创办日期	年 月 日
发布单位		上年度发布 总次数	
发布平台			
主创人员			
专栏简介	(包括专栏定位、作品评介、形式体裁、风格特点、受众反映、社会效果等,不超过 500 字,可另附页)		
推荐理由			
经我单位审核并公示,该作品内容真实,相关申报材料属实。我单位同意推荐该作品参加 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评选。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2025 年 月 日			
联系人		手机	

附件 15

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新媒体专栏
代表作基本情况

作品标题					
发表日期		作品字数/ 时长			
网页地址	新媒体专栏填链接地址，附二维码。				
页面点击量 (pv)		单独访客 数 (uv)		独立地址访问 量 (IP)	
作品 评介					
采编 过程					
社会 效果					

(上半年代表作和下半年代表作前各附 1 张)

附件 16

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人物系列
参评者推荐表

推荐单位						
类别 (请划勾)	记 者 ()		新闻节目主持人 ()		新闻播音员 ()	
	编 辑 ()		新闻评论员 ()	新闻节目制片人 ()		校 对 ()
参 评 者 情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党派		籍贯	
	职务		职称		新闻工龄	
	记者 证号			联系 方式		
个 人 简 历						
个 人 事 迹	(另纸填写, 2500 字以内, 第三人称)					
经所在单位公示并认真核实和研究, 该参评者的申报材料情况属实, 同意推荐参评 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人物系列。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此表放在参评材料前, 一式 10 份)

附件 17

2024 年度厦门新闻奖人物系列参评者
获奖情况一览表

奖项类别	奖项及等级	作品名称
符合评选标准的新闻业务奖项（中国新闻奖；2005 年以前中宣部批准设立的全国性新闻作品奖一等奖；福建新闻奖一等奖或二等奖；厦门新闻奖一等奖）		
其他省级以上新闻业务奖项		
个人荣誉（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先进个人等）		

（此表一式 10 份，放在个人事迹材料后）

诚信参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参评作品及其相关材料真实准确，与刊播时一致。如有抄袭、虚假、失实或与刊播时不一致，《推荐表》等申报材料有造假、虚报、篡改、伪造及未按规定程序推荐、评选等违规问题，我（单位）愿撤销相关作品参评、获奖资格，并接受厦门记协按照《评选办法》规定给予的以下处罚：

对推荐单位予以警告和通报批评，禁止推荐单位在下一年度参评该项目；对违规参评并获奖的作品，撤销获奖资格，追回获奖证书和奖杯；对违规作品的作者、编辑将予以通报批评并禁止其 3 年内参加市记协组织的各项评选活动。

承诺人（签名）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5 年 月 日

抄报：省委宣传部、省记协

厦门市新闻工作者协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印发